

证券代码：839835

证券简称：新大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6年3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首席合伙人：田雍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9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0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455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44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561.55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J67	金融业	资本市场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M7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375.47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65.09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采用购买职业保险方式进行投资者保护，赔偿额度为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中无民事诉讼事项发生。

3.诚信记录

中准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券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018 年被北京财政监管局责令整改 1 次；曾于 2019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 3 次，2020 年收到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警示函 1 次，前述警示函属于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准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马亚红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自 2018 年持续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 2019 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振亚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自 2018 年开始在中准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